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支)	销量(支)	营业收入(元)
护肤	55,087,831	12,751,533	462,136,733.96
个护家清	183,577,735	69,571,408	656,923,487.98
母婴	63,323,448	31,061,408	469,293,413.02
合作品牌	6,148,492	2,979,598	56,839,410.24

注:护肤品类,包括佰草集、玉泽、典萃、高夫、双妹、美加净;个护家清品类,包括六神、家安等;母婴品类,包括启初、汤美星;合作品牌,包括片仔癀、碧缇丝、芳芯。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详见下表:

主要产品	2022 年 4-6 月平均售价(元/支)	2023 年 4-6 月平均售价(元/支)	变动比率%
护肤	30.16	36.24	20.16
个护家清	9.14	9.44	3.26
母婴	13.79	15.11	9.52
合作品牌	19.16	19.08	-0.46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皂粒油脂、表面活性剂、溶剂、营养药物添加剂、包装物等。

1、皂粒油脂

2023 年第二季度皂粒、油脂类原料受棕榈油、棕榈仁油同比下跌的影响,报告期比去年第二季度采购均价下跌 3300 元/吨左右(不含税),跌幅为 33%。

2、表面活性剂

2023 年第二季度表面活性剂受棕榈仁油下跌、环氧乙烷走平的影响,报告期比去年第二季度采购均价下跌 3000 元/吨左右(不含税),跌幅约 30%。

3、溶剂

2023 年第二季度溶剂因原料玉米下跌和市场低迷原因,和去年第二季度采购均价相比跌 400 元/吨(不含税),跌幅约 5%。

4、营养药物添加剂

2023 年第二季度营养药物添加剂价格与去年第二季度相比价格小幅下跌约 2%。

5、包装物

2023 年第二季度包装物中,玻璃瓶价格对比 2022 年同期基本无变化。塑料比 2022 年同期无变化。纸箱类价格对比 2022 年同期基本无变化。

三、报告期内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 19.08049 元/股调整为 18.87049 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 27.87049 元/股调整为 27.66049 元/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 20.83 元/股调整为 20.62 元/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行权价格由 50.43 元/份调整为 50.22 元/份。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及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2022 年 8 月修订)》""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七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和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72.10 万股,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6.50 万股,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0、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四次董事会和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9.57 元/股调整为 19.08049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8.36 元/股调整为 27.8704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和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2、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 1,561,958 股上市流通。

13、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和八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2 年、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除上述内容调整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4、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和八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5、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16、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和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7、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存在未达标情况,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共计回购注销 2,359,334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七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和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9 月 15 日为授权日,授予 1 名激励对象 123.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23 万份,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和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鉴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对 1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合计 369,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和八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鉴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对 1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合计 369,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八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书面或邮件方式的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4、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七次董事会和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8 万股,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共计回购注销 29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2022 年 8 月修订)》、《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和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

P=P0-V=19.08049-0.21=18.87049 元/股

2、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

P=P0-V=27.87049-0.21=27.66049 元/股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

P=P0-V=20.83-0.21=20.62 元/股

(三)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P=P0-V=50.43-0.21=50.22 元/份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9.08049 元/股调整为 18.87049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7.87049 元/股调整为 27.66049 元/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 20.83 元/股调整为 20.62 元/股。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50.43 元/份调整为 50.22 元/份。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2022 年 8 月修订)》、《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2022 年 8 月修订)》、《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8 月修订)》、《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二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潘秋生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通过本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2022 年 8 月修订)》、《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9.08049 元/股调整为 18.87049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7.87049 元/股调整为 27.66049 元/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 20.83 元/股调整为 20.62 元/股。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50.43 元/份调整为 50.22 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本议案关联董事潘秋生先生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1 票,通过本议案。

鉴于原董事孟森先生于 2023 年 3 月辞职,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 年 6 月,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成建新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上海家化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成建新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成建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关联董事成建新先生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执行额度增加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经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 Cayman A2,Ltd.及其下属公司 2023 年度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6,580 万英镑或其他等值外币。现根据 Cayman A2,Ltd. 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拟增加 2023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180 万英镑或其他等值外币,即公司控股子公司 Cayman A2,Ltd. 及其下属公司 2023 年度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6,760 万英镑或其他等值外币。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家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家化调整 2020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成建新简历:

1977 年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学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平安银行医疗健康文化旅游金融事业部总裁、平安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等职务,现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 2023-03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2022 年 8 月修订)》、《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9.08049 元/股调整为 18.87049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7.87049 元/股调整为 27.66049 元/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 20.83 元/股调整为 20.62 元/股。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50.43 元/份调整为 50.22 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0315 公司简称:上海家化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家化	60031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敏	陆地
电话	021-35907000	021-35907666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399 号双狮汇大厦 A 座 11F	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399 号双狮汇大厦 A 座 11F
电子信箱	ir@jahwa.com.cn	ir@jahwa.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467,528,081.77	12,269,485,812.97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79,456,329.94	7,249,484,579.10	4.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29,454,929.63	3,714,774,988.81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997,104.25	157,672,141.64	9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378,800.08	200,711,221.45	3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28,098.57	435,040,852.66	-84.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2.25	增加 1.7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3	95.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3	95.6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7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1	344,927,001	0	无	0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6	26,887,50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2.22	15,086,281	0	无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5,745,681	0	无	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账户	其他	0.85	5,591,098	0	无	0	
彭奕	境内自然人	0.82	5,416,577	0	无	0	
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5,049,903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4	4,994,628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4,267,612	0	无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2 组合	其他	0.63	3,482,09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同受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同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汪海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汪海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0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22 号文核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5,845,14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9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40,618,194.0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605,685.9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34,012,508.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储存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682.0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19.19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1302010529200348207	43,701.20	1,019.19
合计	/	43,701.20	1,019.19

注:(1)公司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初始存入金额合计 43,701.20 万元,后公司将前期已垫付的各项发行费用替换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401.25 万元。

(2)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86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1,400 万元,剩余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9,460 万元募集资金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期限之内,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 年 1 月,公司与天风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2010529200348207)。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工商银行合肥望江路支行	1302010529200348207	1,019.19
合计		1,019.19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款项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061.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 80 台煤炭智能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	否	30,861.82	30,861.82	30,861.82	400.00	400.00	-30,461.82	1.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061.82	44,061.82	44,061.82	400.00	13,600.00	-30,461.82	30.8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86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1,400 万元,剩余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9,460 万元募集资金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期限之内,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1,019.19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3011 公司简称:合锻智能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锻智能	603011	合锻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峰	徐琴
电话	0551-63676789	0551-63676789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3 号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3 号
电子信箱	wangxiaofeng@hfpress.com	xuqin@hfpres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44,743,142.71	4,000,112,306.29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3,859,486.17	2,185,796,021.32	2.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6,885,312.27	734,407,498.41	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87,201.08	65,554,641.67	-2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02,656.93	43,984,080.76	-3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19,808.66	-188,259,974.18	46.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3.15	减少 1.0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35.7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2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严建文	境内自然人	30.02	148,438,422	0	无	0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7	25,569,090	0	无	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3	20,910,400	0	无	0	
段启掌	境内自然人	2.86	14,118,880	0	无	0	
熊海初	未知	0.62	3,052,200	0	无	0	
张存爱	境内自然人	0.52	2,587,500	0	无	0	
施冬妹	未知	0.36	1,800,0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800,000	0	无	0	
赖春芳	未知	0.36	1,766,472	0	无	0	
田裕豪	未知	0.31	1,544,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段启掌和张存爱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8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刘志迎先生、徐枞巍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